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核了全部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过讨论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该议案。

二、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修改《公司章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期的经营发展及治理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爱珍

高虹

李书玲

2017年 10 月 24 日